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  
和瑞士：决议草案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作出持续努力，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回顾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并就此认识到从中可找到解决委员会待审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报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两周时间，<sup>2</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 23-29 段以及附件九和附件十。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十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求延长 2014 年会议时间而产生的估计所需预算经费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处理，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核准委员会在不妨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继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